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少宇
　　吳玥希
　　吳采潔
兼
上　三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翊瑞
　　林旻嫻
被　　告　陳錦池
　　弘博汽車貨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萬冠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苗交簡字第5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卉聆
　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　　法　官　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